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检查了公司拟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